

**关于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4]京会兴专字第00020007号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智慧”）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川智慧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川智慧202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川智慧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川智慧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川智慧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久昌、周钢华、舒金澄关于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于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度购买陈久昌、周钢华、舒金澄持有的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永磁”）67% 股权，同时陈久昌、周钢华、舒金澄对天和永磁未来三年的业绩作出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天和永磁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陈久昌、周钢华、舒金澄签订《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久昌、周钢华、舒金澄关于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21,439.57 万元现金购买陈久昌、周钢华、舒金澄持有的天和永磁 67% 股权。

2022 年 7 月 26 日，天和永磁完成了股东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久昌、周钢华、舒金澄关于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陈久昌、周钢华、舒金澄承诺天和永磁（含合并报表的子公司）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4,100 万元和 4,600 万元，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2,300 万元。

实际净利润指经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天和永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经本公司书面认可并与天和永磁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但后者的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度承诺实际净利润及实际实现净利润（二者孰低）的 25%。非经常性损益范围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确定。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天和永磁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触发下列条件之一的，陈久昌、周钢华、舒金澄需承担向本公司逐年补偿义务：

- 1、2022 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指标的 90%；



2、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年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

3、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和永磁 2023 年度净利润 24,077,816.59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数）5,142,491.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935,325.47 元，经本公司书面认可并与天和永磁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数）中的政府补助（注）3,943,949.09 元，天和永磁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 22,879,274.56 元，完成承诺指标的 5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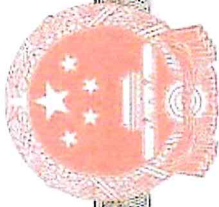
天和永磁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年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 57,111,547.42 元，完成累计承诺指标的 74.17%。

注：经本公司书面认可并与天和永磁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数）中的政府补助 3,943,949.09 元均为天和永磁实际收到的矿产品扶持奖励，占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 17.24%。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资质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0-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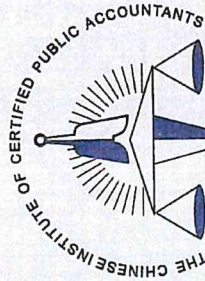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谭哲
 Full name: 谭哲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6-10
 Date of birth: 1990-06-1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681199006100058
 Identity card No.: 3606811990061000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请留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010501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5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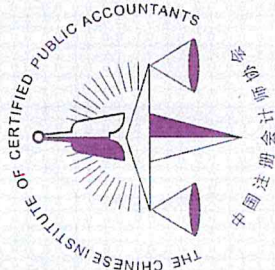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01 /m 28 /d



姓名: 谭哲
证书编号: 110000105012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郭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7-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03199107253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3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 /m /d